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10.24 (90) 法律字第 0380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黃○堂君等二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

主 旨：關於黃○堂君等二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年十月五日台九十交字第○五九二三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依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一工竹字第九○○三三一九號函說明二所示，本件肇事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一段二○九號位於台一線六○K＋三○○處南下路段，該路段係屬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管轄範圍。惟本件黃○雄君死亡原因如係因該路段路燈基座管理不當所致，則因該路段路燈之管理權限，依卷附湖口鄉公所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八一）湖所建字第一○二九六號函復當時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整四工務段之主旨：「有關台一線五十五K＋一○○～五十六K＋九○六及五十九K＋九○○～六十一K＋一○○路燈已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由貴單位人員會同本所人員驗收完成」及相關移轉清冊所示，系爭肇事地點路燈之管理權限已移交該鄉公所。是以，本件賠償義務機關應為該路段路燈基座之管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參照）。

三 檢附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一工竹字第九○○三三一九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林建宏，（○二）二三七五二○八九。